

## ※文哲論壇※

# 趙撝謙《六書本義》「六書說」述要

周美華\*

## 壹、前言

趙撝謙為明初字學開山始祖，其字學著作有七部之多，大多亡佚，僅存者為《六書本義》（十二卷）及《聲音文字通》（一百卷，今存三十二卷）。其中《六書本義》對六書詮釋，有諸多精闢獨到的觀點，對後世六書理論的探索，開啓了重要門徑。本文依趙氏《六書本義·六書總論》次第，說明其六書說之內容，並重新檢視趙氏在字學史上的地位。

## 貳、六書內涵

在探討六書之前，趙氏首先須確立「文字起源」。因文字的形成與發展，不僅關係著六書次第，也影響著六書定義。

### （壹）文字起源

趙氏受朱熹影響，深信文字源於八卦，〈六書相生總圖〉說：

六書歸之四書，段借、轉注不生故也。四書歸之象形、指事，指事則又出於象形者也，象形一太極，太極本無極。

〈處虧（戲）始畫八卦為文字祖圖〉又曰：

---

\* 周美華，玄奘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。

《易大傳》曰：「《易》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。」……

朱子曰：「八卦列於六經，為萬世文字之祖。」<sup>①</sup>

趙氏說八卦為象形，也是最早的文字。不過，定義象形時，卻和八卦有相當差距：

象形者，象其物形，隨體詰詘，而畫其跡者也。<sup>②</sup>

此和許慎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<sup>③</sup>相同，皆是隨著物體彎彎曲曲的形象，而描繪其輪廓。但八卦中每卦只有六爻，難以畫盡萬物，況文字非一人、一時、一地所創。《周易·繫辭》以八卦成於庖羲，單由創者之分歧，即可斷定八卦和文字無關，許慎、段玉裁視八卦為促進文字的先導<sup>④</sup>，較為可信。

趙氏既說文字起於八卦，八卦又是象形，於是象形便成了孳乳文字的基礎，舉凡指事、會意、諧聲，皆由象形附加內容而成。由於趙氏將象形視成孳乳文字的關鍵，於是在體例上，便取正生象形，析成「數位、天文、地理、人物、山木、蟲獸、飲食、服飾、宮室、器用」十類，作為全書分卷依據。趙氏此舉也顯示，凡部首必為正生象形。又十類中，〈人物篇〉收字較多，析成三卷，故全書共計十二卷，列三百六十部，收一千三百字。

體例方面：趙氏部首安排皆依類別義，歸入所屬類目，如數字，必分布於卷一的〈數位篇〉。列字除以部首為經，各部之下，也依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之序列字。趙氏如此安排，雖有其科學依據，惟僅以所立十目，欲統籌三百六十部，難免無法周全。如卷一〈數位篇〉所收「一、二（上）、百、云、辛、辛、二、十、廿、八、爻、入、亾、亼、侖、會、龠、口」十八部，其中「云」部可入〈天文

① 趙撝謙：〈六書相生總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（明萬曆三十八年楊君貺刊本），卷前，葉2；〈虞虧（戲）始畫八卦為文字祖圖〉，卷前，葉1。

② 趙撝謙：〈象形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1。

③ 〔東漢〕許慎著、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7年8月），頁762。

④ 許慎曰：「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憲象。及神農結繩為治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緜，飾偽萌生。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，百工以乂。」引自《說文解字·敘》。段注：「庖羲作八卦，雖即文字之肇端，但八卦尚非文字。」（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761）。倉頡造字之說，今多被推翻，許慎將文字的起源看成受八卦所啓示，較趙氏直以八卦當成文字，合理許多。

篇〉<sup>⑤</sup>，「龠」部可入〈器用篇〉；从「侖、會」者，多與條理相關；从「辛、辛」者，多含罪罰義；趙氏未加細察，一律歸到〈數位篇〉，實易形成檢索困擾和錯解字義屬性。

## （貳）六書定義

趙氏六書分類及定義，多受鄭樵及張有所影響，尤以分類，更承襲鄭樵所設之「正生、兼生」結構<sup>⑥</sup>。關於六書是造字抑或用字，趙氏基本上與戴震「四體二用」說相近，故轉注、假借不立正生，而曰：「六書歸之四書，假借、轉注不生故也。」下文依趙氏〈六書總論〉之六書次第，簡述其六書意旨。

### 一、象形論

#### （一）定義

〈象形論〉：「象形者，象其物形，隨體詰詘，而畫其跡者也。」此說與歷代象形論無異，多指依實物而畫其輪廓之形，趙氏又稱爲「直象其形」<sup>⑦</sup>。依「直象其形」所造象形字，趙氏稱作「正生象形」，即段氏之「獨體象形」<sup>⑧</sup>。分類上，趙氏將象形析成正生及兼生兩類。

#### （二）分類

##### 1. 正生

依「直象其形」法所造象形字，稱爲「正生象形」，爲象形正例。「直象其形」共立十個類目，趙氏〈象形論〉於每一目，皆列舉二字爲例：

<sup>⑤</sup> 趙氏：「象形者……，其別有十種。……天文之形，則云回之類是也。」（見〈象形論〉，卷前，葉1。）按：趙氏既列「云」字於天文類，卻又將「云」字列入數位篇，甚爲矛盾。

<sup>⑥</sup> 胡蘊玉：《六書通論·象形分類》中提到：「鄭氏樵分象形爲三，曰正生、曰側生、曰兼生。……於楊桓、趙古則之論象形，大抵祖之。」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7年），第1冊，頁606。

<sup>⑦</sup> 趙撝謙：〈象形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1。

<sup>⑧</sup> 《說文敘》段注：「獨體如日、月、水、火是也；合體者，从某而又象其形。」，頁762。

數位之形，則一、口之類是也；天文之形，則云、回（雷）<sup>⑨</sup>之類是也；地理之形，則水、厂之類是也；人物之形，則子、呂之類是也；山木之形，則禾、未之類是也；蟲獸之形，則虫、牛之類是也；飲食之形，則酉、肉之類是也；服飾之形，則衣、巾之類是也；宮室之形，則 𡩉、亭之類是也；器用之形，則弓、矢之類是也。此十種直象其形，故謂之正生。<sup>⑩</sup>

凡正生象形字，趙氏於字首皆標示「形」。如〈人物篇（上）〉「大」部所收「大」字，字首標示「形二」，說明「大」部所收正生象形有二：分別為「大」，及其籀文「𡗗」<sup>⑪</sup>。《六書本義》共收二百七十八個「正生象形」字，惟符合直象其形者僅二百七十一文，其餘形構，或為「臆構符號」，或為「一字異體」。

#### (1) 臆構符號

〈數位篇〉所列「十」字，趙氏曰：「數之具也。縱一當五，橫一當五，象算數布籌之形。」<sup>⑫</sup>「縱一當五，橫一當五」是臆構符號，李師國英考證甲骨、金文，明言「十」字根本為臆構之虛象<sup>⑬</sup>。馬如森<sup>⑭</sup>、李孝定<sup>⑮</sup>及蔡師信發<sup>⑯</sup>也持相

⑨ 趙古則在《六書本義》中，以「回」字作「雷」，釋為「象象易二氣相勻回轉之形」（〈天文篇·形一附〉，卷2，葉6），再以「回」字之古文「𠄎」來說明「回」，釋為「象盤回形」（〈數位篇·形附十〉，卷3，葉6）。胡韞玉《六書通論》指出，這是象形變例中之「一字象兩者」，又說：「回、轉也，象回轉之形，古文作𠄎。按：水部：漩，回泉也；回，淵水也。雨部雷之籀文作𠄎，雷聲也，一以象水形之回轉，一以象雷聲之回轉。」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第1冊，頁609。

⑩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象形論》，卷前，葉1。

⑪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人物篇（上）·大部》，卷4，葉6。

⑫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數位篇·十部》，卷1，葉10。

⑬ 李國英：「于卜辭作|，金文作或|、●、●、●、●、十、十等形，并以臆構之筆為之。」又：「或謂字為結繩記事之遺，結繩以記事，所記亦為事物之虛象而非實象，是亦不可以謂十屬象形。」見《說文類釋》（臺北：書銘書局，1993年9月），頁144。

⑭ 馬如森曰：「（十）標示符號，以一豎為十，以區別于一橫畫為一。金文作|，後寫作●，表示數字『十』。」見《殷墟甲骨文引論》（長春：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4月），頁326。

⑮ 李孝定曰：「契文十作|，金文作|、●、●、十，初則僅為直畫，繼則中間加點為飾，由點孳乳化為小橫，數至十復返為一，但已進位，恐其與一混，故直書之，是一與十祇橫書與直書之別。」見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5年），第3冊，頁717。



## 2. 兼 生

趙氏：「其兼乎它類，故謂之兼生。」（〈象形論〉）說明兼生是以象形為基礎，再添加部分內容而成。趙氏所立兼生象形有二：「形兼意」及「形兼聲」。

## (1) 形兼意

趙氏曰：「形兼意者，日、月之類是也。」<sup>⑱</sup>〈理篇〉之「日」，趙氏曰：「外象圓形，从一易數于中為意。」<sup>⑲</sup>「月」，「月有盈虧，故其形缺之，衞遯易而得正，故从二而仄之意。」<sup>⑳</sup>「日」、「月」二字，趙氏皆釋「从某」，附加一不成文圖形。其中「从某」為獨立之文<sup>㉑</sup>，則趙氏之「形兼意」，實為「合體象形」。今《六書本義》收四十二個「形兼意」字，結構有三：

甲、「从某」附加不成文圖形：

此類「形兼意」字，共有「七、凡、云、日、月、辰、雨、𠂔、𠂔、盾、鼻、𠂔、要、與、頁、先、巢、束、牢、器、虞、者、龍、能、倉、鬯」二十六字，為形兼意字正例。

乙、「从某某」附加不成文圖形：

以「从某某」附加不成文圖形者，計有「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樂、為、𠂔、寅、琴、𠂔、𠂔、侯、爵」等十三字。

丙、以「从二文」構形者：

以从二文構形者，共計「𠂔」、「庸」、「𠂔」三字。惟三字雖合二文而成，字義卻與初文無異，附加形文後，不影響字義。這與「正生象形」中「包、玄、配、主、𠂔、其」六字，情況相同。

由三類「形兼意」字，可歸納三點特色：

（子）「形兼意」中，「形」為象形，成文不成文皆可。

（丑）四十二個「形兼意」字，其中部首為義之所重者，計三十四例，占全數百分之八十。

<sup>⑱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象形論》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⑲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》，卷2，葉1。

<sup>⑳</sup> 同前註，葉3。

<sup>㉑</sup> 段玉裁於「△」字下注曰：「許書通例，其成字者必曰从某。」（△部，頁225）

(寅)「形兼意」之「意」，若為獨立之文，則特徵有二：

- 1.表「助成義」：凡「形」不足以表達全義時，以「意」作輔助。
- 2.說明或體：凡初文經附加形符後，所形成之會意字，字義依舊同於初文者，趙氏便採「亦从某」釋形。如此安排，除了說明或體現象，也顯示趙氏區分「形兼義」與「會意」時，形符的表義程度，也是分類的重要關鍵。

鄭樵《六書略》雖設「形兼意」，惟內容卻與會意近似，不易區分<sup>②</sup>。趙氏將表義程度，納入分類考量，雖不合理，惟趙氏已洞悉「意」可不成文，這對後世分辨「合體象形」及「會意」，應開啓了一道重要門徑。

## (2)形兼聲

趙氏〈象形論〉曰：「形兼聲，壘、其之類是也。」<sup>③</sup>《六書本義》列了十七個形兼聲字，結構有二：

甲、象某某之形加聲符：

「象某某之形」為不成文圖形。由一個以上的不成文圖形配上聲符，趙氏稱為「形兼聲」，並為「形兼聲」正例。「形兼聲」正例共計十二字：「余、尒、豕、尙、必、壘、氏、彘、函、舜、畢、罔。」其中除「函、罔」兩字聲符表引申義<sup>④</sup>，其餘僅止於表音。

乙、以「形加聲」構形：

② 鄭樵在《六書略》的〈形兼意〉中共收三十三字，其結構有二：一為「形加不成文圖形」，如「龠、形、皂、鬯、鬱、爵、春、甬、兵、胃、鬼、彪、置、鋸、酋」等十五字；二為「形加意」，如「寸、耒、谷、召、頁、彘、具、戒、脊、彪、盥、罍、須、夾、蠶、素、豈、炎」等十八字。此十八字與趙氏「形兼意」中「形加形」不同，趙氏以為「形」一旦再加「形」，字義與初文相同者，歸入「形兼意」，今鄭樵所列十八字，卻皆由兩個以上之形符，合成一新義，與「會意」並無不同。

③ 趙撝謙：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1。

④ 趙撝謙：《六書本義·器用篇》釋「函」為：「口銜舌也，象口銜舌之形，弓聲。」（卷6，葉7）釋「罔」為：「二十四銖為兩，象稱形，罔省聲。」（卷12，葉10）今「口銜舌」可比擬為弓銜箭；「二十四銖」為二雙，二雙則有「再義」（罔本義為再也），故「舛函」从「弓」得聲與「罔」從「罔」得聲，皆聲符兼義。

採「形加聲」構形的「形兼聲」字，共有「鼻、有、罔、其」四字。「形加聲」結構，依趙氏諧聲原理，本應入諧聲<sup>25</sup>。惟該四字皆由一初文附加聲符，聲符附加後，不影響初義，這與「形兼意」中「屮、庸、對」情況相同。

由「形兼意」與「形兼聲」的內容，知趙氏區分「會意」、「諧聲」、「形兼意」、「形兼聲」，關鍵有二：一形符成文與否。二附加內容是否表義。凡其中一形符不成文者，有聲入「形兼聲」，無聲入「形兼意」；形符、聲符或皆成文，惟後起之會意或形聲字，字義與初文完全相同。意即文字孳乳後，字義不變者，趙氏便依聲符有無，分別置於「形兼聲」或「形兼意」。

清末至民國，亦有言「形兼意」者。如張度《說文解字索引》，以「形」為義之所重<sup>26</sup>；胡蘊玉將「形兼意」列入〈象形變例〉，並說明附加不成文圖形，為輔助字義<sup>27</sup>。關於「形兼聲」：張度「象形兼聲解」指出，凡形、聲表義不均等，義之所重在形，便不入形聲，立論與趙氏相近<sup>28</sup>。張師建葆〈說文中的加形加聲字〉，舉一百一十二例，說明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字加形加聲現象<sup>29</sup>；王初慶於象形變例下，立「兼聲象形」，並說：「兼聲象形的聲符，一定成文的……但我們不把這些字歸入形聲字，是因兼聲象形字代表實物本身的那一半，並不成文，還達不到字的條件。」<sup>30</sup>以茲參照，更能明趙氏「形兼聲」、「形兼意」旨趣。

<sup>25</sup> 「鼻（自）亦从畀聲」，屬「定意於上，諧聲於下」；「有（又此从肉聲）」，屬「宀定意而又諧聲」；「罔（网）亦从亾聲」，屬「形定於外，而聲諧于內者」；「其（其）此从丌聲」，屬「定意於上，而諧聲于下者」。

<sup>26</sup> 張度：《說文解字索引》舉「果、石、省、巢」為例，以為是「無一字為旁以定形，誼重在形也」，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第1冊，頁575。

<sup>27</sup> 胡蘊玉於〈象形變例〉中提及：「形兼意者，果、木實也。從木，象果形在木之上。按○即果之形，但物之圓者甚多，僅此不足以明其為果也，加於木上，始更肖耳。」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第1冊，頁609。

<sup>28</sup> 張度曰：「既有形聲，何得曰兼聲？形聲者，兩旁皆成字誼等也，若一半為聲成字，一半為形不成字，如齒字，一半本為象形又為聲，……似為形聲矣，不得謂為形聲者，有所偏重也。……偏重在形也，故曰象形兼聲。」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第1冊，頁575。

<sup>29</sup> 張建葆：〈說文中的加形加聲字〉，《魯實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所・中國文字學會，1993年5月），頁83-107。

<sup>30</sup> 王初慶：《中國文字結構析論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0年6月），頁93。



## 二、指事論

### (一) 定 義

在〈六書總論〉裏，趙氏將「指事」次於「象形」之後，以爲：

事猶物也，指事者，加物于象形之文，直箸其事，指而可識。聖人造書，形不可象則屬諸事，是以其文繼象形而出。<sup>③①</sup>

趙氏詮釋指事，約有兩個特點：

(1)指事由象形加物而成。以象形作基礎，便可與「象形爲萬世文字之祖」呼應。

(2)加「物」爲「直箸其事」，特質須「形不可象」，說明所加「物」乃臆構符號。

「加物於象形之文」和「形不可象則屬諸事」，非趙氏所創，此乃受鄭樵及張有所影響<sup>③②</sup>。「形不可象則屬諸事」，與許慎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」<sup>③③</sup>近似，皆指「不泥其物，而言其事」<sup>③④</sup>。惟許慎、段玉裁以爲，象形、指事並無交集，象形爲實物，指事兼賅衆物。趙氏因視象形爲萬世文字之祖，指事次於象形之後，結構自然得以象形爲基礎，附加「事」而成。此即：「象形之文純，指事之文加也。」<sup>③⑤</sup>近人向夏《說文解字敘講疏》：「指事者，先有象形之文，復以符號式之物加於其體。」<sup>③⑥</sup>觀點也與趙氏近似。

### (二) 分 類

指事分類，趙氏也採取「正生」、「兼生」說：

③① 趙搗謙：〈指事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2。

③② 鄭樵：「指事類乎象形：指事、事也；象形、形也。指事類乎會意：指事、文也；會意、字也。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，形可象曰象形；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，此指事之義也。」引自《六書略·指事第二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），頁38。〔宋〕張有：「事猶物也，指事者加物于象形之文，直箸其事，指而可識者也。如『本』、『末』、『又』之類。」見《增修復古編·說文解字六義之圖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401。

③③ 許慎著、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762。

③④ 《說文解字注·二部》，頁1。

③⑤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指事論》，卷前，頁2。

③⑥ 向夏：《說文解字敘講疏——中國文字學導論》（九龍：中華書局香港分局，1974年9月），頁39。

## 1. 正 生

趙氏既言指事爲象形加物，則「正生指事」，便由「正生象形」加事而成。「正生指事」因以「正生象形」作基礎，故「正生指事」又稱爲「正生附本」，並爲指事正例。《六書本義》收一百四十七個正生指事字，結構約可析成三類：

## (1) 象形加不成文事（符號）

在「正生指事」字裏，其中一百三十三例，是以「象形加不成文事」構形。〈指事論〉中，趙氏舉「本、末、朱、禾、未、束」六字，說明指事正例，正以「象形加不成文事」構成。

## (1) 以从某、从某構形

《六書本義》裏，「乍、中、蔑」三字，結構雖爲會意<sup>37</sup>，趙氏卻以指事歸類。其中「乍、中」二字，第二個形符雖以「从某」釋形，內容卻是不成文符號。說明「乍、中」二例，實與指事正例同。「蔑」字，形構由初文「苜」，加上「戍」構成，惟「苜」、「蔑」二字，字義相同，顯示後加之形符，對字義並無影響。這與「形兼意」之「奴、庸、對」，及「形兼聲」之「鼻、有、罔、其」近似，趙氏皆以形符表義程度，納入考量類例的依據。

## (3) 會意加不成文符號

在《六書本義》中，「畺、畫、佩、𠄎、离、帶」六字，皆由「會意加不成文符號」構成，與鄭樵「事兼意」內容相同<sup>38</sup>。此六字皆由兩獨立之文構形，理當入會意，因又附加不成文符號，趙氏便歸入指事。

由以上三類正生指事，知趙氏對組成指事字的象形文，數量不以一文爲限，惟所附加的內容，必有一「不成文符號」。

<sup>37</sup> 「乍：助駕切。暫止也，从亡从一，出亡得一而或暫止之意。」（〈數位篇·亡部〉，卷1，葉5）；「中：陟隆切。不偏倚也，从口以定其處，从丨以指其中。」（〈數位篇·口部〉，卷1，葉5）；「蔑：（苜）今但用此。」（人物（中）篇·目部），葉1。

<sup>38</sup> 鄭樵：「（指事）有兼會意者，則曰事兼意。」見《六書略》，頁9。

## 2. 兼 生

趙氏承襲鄭樵，於兼生指事下設「事兼聲」，〈指事論〉曰：「又有兼諧聲而生之一類，曰事兼聲，齒、金之類是也。」<sup>39</sup>

《六書本義》裡共收「旁、丳、金、齒、曾、寔、樊、牽、彘、巒」等十個「事兼聲」字，結構皆由一象形文，附加聲符及不成文符號<sup>40</sup>。聲符只用於表音，字義由「象形」和「附加不成文符號」構成。顯示趙氏「事兼聲」與「諧聲」之別，也以聲符兼不兼義為根據。

## 3. 其 他

《六書本義》中，「二、二」二字，形構為純粹符號<sup>41</sup>，與趙氏所論指事結構不合，反倒符合段玉裁的「獨體指事」。趙氏將兩個純粹符號列入指事，顯然已察覺，指事也有不必透過象形文構成，此乃宋人以後，指事觀之一大邁進。

趙氏以降，諸儒詮釋指事，也有和趙氏相近者。如吳元滿《六書正義》、黃以周《六書通故》、周紹《六書釋》、章紹楨《六書指事說》、尹桐陽《六書指事之定律》、康殷《古文字學新論》、向夏《說文解字敘講疏》……。其中章紹楨幾乎全採趙說，可見其影響巨大。

## 三、會意論

### (一) 定 義

<sup>39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40</sup> 「旁：从二自上及下也，二丞，指旁達狀，方聲」（〈數位篇·二部〉，卷1，葉2）；「丳：从川在地下，一指地、壬省聲」（〈理篇·川部〉，卷3，葉2）；「金：从土，中指金，今聲」（〈理篇·土部〉，卷3，葉4）；「齒：从口，中指所含之齒，止聲」（〈人物（中）·口部〉，卷5，葉3）；「曾：从曰，上指气，囧聲」（〈人物（中）·曰部〉，卷5，葉5）；「寔：从止，一曲指所礙物，惠聲」（〈人物（下）·止部〉，卷6，葉4）；「樊：（𣎵）从林，中指編織交錯形，亦加彳聲作樊」（〈艸木篇·林部〉，卷7，葉4）；「牽：一曲指引牛之縻，玄聲」（〈蟲獸篇·牛部〉，卷8，葉1）；「彘：从彘，彘又指足麤形狀，矢聲」（〈蟲獸篇·彘部〉，卷8，葉1）；「巒：周燕指佳頁有冠，囧省聲」（〈蟲獸篇·佳部〉，卷8，葉5）。

<sup>41</sup> 「二：高也。橫一以指其體，上短者指其物。其物在體之上曰二；在下曰二，皆指其事」（〈數位篇·一部〉，卷1，葉1）「二：詳見二字」（同前註）。

趙氏曰：

會意者，或合其體而兼于義，或反其文而取于意。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者也，其書出於象形、指事。<sup>④②</sup>

趙氏析會意結構有二：「合其體」、「反其文」，此承張有所論<sup>④③</sup>。以「合體」、「反文」建構會意，會意便介於「文字之間」<sup>④④</sup>。「文字之間」說明會意字除有合體字，也包括獨體之文。

## (二) 分類

趙氏析會意為五類：「曰反體會意、曰省體會意、曰同體會意、曰二體會意、曰三四五體會意。」<sup>④⑤</sup>其別雖有五，結構卻皆由「合其體」及「反其文」構成。其中省體會意，由一象形文省略部分形體，既不為合文，也不似反體，故暫列於其他類說明。

### 1. 合其體

「合其體」者，指由二個以上之「象形」或「指事」文構成。其內容可整理成五類：

#### (1) 同體會意

趙氏曰：「同體（會意）者，如二口為𠂔，三犬為森之類是也。」<sup>④⑥</sup>《六書本義》收八十二個同體會意字，內容皆由相同形符組成，形符數量不拘。釋形上，趙氏皆以「从二某」、「从三某」、「从四某」……表示。

#### (2) 二體會意

趙氏曰：「二體者，如艸生田上則為苗，鼠居穴下則為竄之類是也。」<sup>④⑦</sup>指二

<sup>④②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會意論》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④③</sup> 張有：「會意者，或合其體而兼乎義，或反其文而取乎意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者也。如『休』、『信』、『鬻』、『明』之類。」見《增修復古編·說文解字六義之圖》，頁401。

<sup>④④</sup> 趙搗謙：「其書出於象形、指事。象形、指事，文也；諧聲，字也。會意，文字之間也。」見《六書本義·會意論》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④⑤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會意論》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④⑥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④⑦</sup> 同前註。

體會意，是由兩個不同之象形或指事文所構成。二體會意與同體（二體）會意之異，主在形符同文與否。《六書本義》共收三百三十四個二體會意字，為會意字中比率最高者，顯示會意字的結構，以二體相合最普遍。

### (3) 三、四、五體會意

趙氏曰：「三、四、五體（會意）者，从白、兪水臨皿則為盥；土上有广从八以分其里則為廬；从白持缶置于几，上有鬯酒而飾之彡則為鬱，其類是也。」<sup>④</sup>三、四、五體會意與二體會意，皆由不同形符構成，差別只在形符數之多寡。

由上述內容，可對趙氏「合其體」，歸納要點如下：

- 甲、「合其體」，指由兩個以上之象形或指事文所構成。
- 乙、「合其體」中，形符同為「同體會意」。形符不同，則依形符多寡，分成二體、三體、四體、五體會意。
- 丙、「合其體」中，以二體會意收字最多，五體收字最少，說明採二體造字，最為普遍。
- 丁、趙氏依組成形符同、異，分為「同體」及二、三、四、五體會意。惟同體會意亦有从二、三、四、五體，顯示趙氏所定「二、三、四、五體會意」，分類不盡完善。今人分類會意，以組成形符同文與否，歸入「同文會意」、「異文會意」，除可以簡馭繁，亦可矯趙氏分類之弊。

## 2. 反其文

趙氏曰：「（反其文）反諸象形、指事之文耳。」又：「反體者，如永乃水之長也，象其形焉。辰則水之衰流別者，故反永則為辰之類是也。」<sup>④</sup>知趙氏所謂反體會意，實為象形反體。象形一經反體，形便不可象不可指，故入會意。《六書本義》所收反其文會意，結構有三：(1)象形反體，計十四字。(2)指事反體，共三字。(3)會意反體，計七字<sup>⑤</sup>。

<sup>④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④</sup> 同前註，卷前，葉1。

<sup>⑤</sup> 趙氏所收會意字中，形構為象形反體者，有「辰、匕、尸、去、幻、厶、孛、孛、鼎、丕、巾、爪、阜、冂」；為指事反體者，有「肩、久、先」三字；會意反體者有「丸、比、司、乏、丐、鬣、咄」七字。

### 3. 其他

〈會意論〉中，趙氏尚提及省體會意：

省體者，如「月」形兼意字也，夕則月見，故月省則為夕之類是也。<sup>⑤①</sup>

「夕」是由象形省體而成，故知趙氏所言省體，實為省體象形。

由上文，知趙氏所論會意，除以組合兩個以上的形符為基礎，象形、指事的反體和省體，也列入會意。趙氏所以將獨體之文納入會意，除了符合其「文字之閒」，分類六書時，將字義一併考量，也是其中關鍵。只是六書為歸納文字形構的結果，先有文字後有六書，趙氏將字義納入考量，已錯解六書質性。又將象形、指事之省體、反體也視為會意，以為：「其文則反諸象形、指事之文耳。」<sup>⑤②</sup>顯然是預設先有六書，再據六書造字。趙氏將會意定於「文字之閒」，不僅造成獨體、合體不分，也使會意內容更趨混淆。

#### （三）批判鄭樵會意論

鄭樵：「二母合為會意。」又：「許氏作《說文》，定五百四十類為字之母。」<sup>⑤③</sup>知鄭樵所稱「母」，就指部首。〈會意論〉中，趙氏舉「羹、便」二例，說明「羹」本作「鬻」，其母為「鬻」；「便」从人、更聲，「更」又从支、丙聲，則「便」應以「支」為母，顯然「羹」、「便」二字並非二母相合。趙氏六書分類雖追隨鄭樵，卻不盲從鄭說，也是趙氏在六書研究上，難能可貴之處。

## 四、諧聲論

### （一）定 義

趙氏定名以「諧聲」取代「形聲」，除承襲宋儒鄭樵、張有<sup>⑤④</sup>，主要關鍵，乃諧聲字之構成，須有諧音條件，〈諧聲論〉曰：

<sup>⑤①</sup> 同前註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⑤②</sup> 同前註，卷前，葉2。

<sup>⑤③</sup> 鄭樵：《六書略·會意第三上》，頁45。

<sup>⑤④</sup> 鄭樵：「立類為母，從類為子，母主形，子主聲。《說文》眼學，眼見之則成類，耳聽之則不成類；《廣韻》耳學，耳聽之則成類，眼見之則不成類。故《說文》主母而役子，《廣韻》主子而率母。……《說文》以母統字，《廣韻》以子該母。」見《六書略·論子母》，頁49-50。張有：「諧聲者：或主母以定形，或因母以主義，而附它字為子，以調合其聲意也。如鵝、鴨、江、河之類。」見《增修復古編·說文解字六義之圖》，頁401。

然其（諧聲）為字，則主母以定形，因母以主意，而附他字為子，以調合其聲者也。<sup>55</sup>

「主母以定形」說明諧聲字之結構，是以形符為部首；「附他字為子，以調合其聲」，說明聲符只用來標音。由此可知，趙氏以為諧聲字之聲符主在標音，並無表義。

## （二）分類

諧聲分類，趙氏也遵循鄭樵，分成「正生」、「變生」。「變生」類下，趙氏將鄭樵「三體諧聲」，改為「三、四體諧聲」。去鄭樵變生類之「子母同聲」、「母主聲」、「主聲不主義」、「子母互為聲」。並將鄭樵立於變生項下之「聲兼意」，置於「兼生」。

### 1. 正生

趙氏〈諧聲論〉以為，諧聲結構為形、聲相合，故造諧聲之法，乃「或取聲以成字，或取音以成字。聲者，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也；音者，角、徵、羽、商、宮、半徵、半商七音也。」<sup>56</sup>關於「取聲以成字」之諧聲法，趙氏列舉了三組諧聲字例：(1)「同聲而諧」，指本字與聲符間，同音同調者，如「倥、銅而諧空、同聲之類」<sup>57</sup>；(2)「轉聲而諧」，指本字和聲符間，音同調異者，如「控、洞而諧空、同聲之類」<sup>58</sup>；(3)「旁聲而諧」，指本字和聲符間，聲、調同而異韻者，如「叨、江而諧刀、工聲之類」<sup>59</sup>。「取音以成字」者有三：(1)「取正音而諧」，指本字和聲符間，互為雙聲，如「簫、呢而諧肅、尼之類」<sup>60</sup>；(2)「取旁聲而諧」，指本字和聲符間，上古聲母互為雙聲，如「知、威而諧矢、戎之類」<sup>61</sup>；(3)「取同音而

<sup>55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3。

<sup>56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57</sup> 「倥」、「空」並作「苦紅切」，同屬溪母、一東平聲韻；「同」、「銅」並為「徒紅切」，同為定母、一東平聲韻。

<sup>58</sup> 「控」苦貢切，屬溪母、一東去聲韻；「空」苦紅切，為溪母、一東平聲韻。

<sup>59</sup> 「工」沽紅切，屬見母、一東平聲韻；「江」古雙切，為見母、江韻平聲。

<sup>60</sup> 「簫」穌彫切，屬心母、蕭韻平聲；「肅」息逐切，為心母、二脂韻平聲。「呢」尼質切，娘母、一至韻去聲；「尼」女夷切，屬娘母、一脂平聲韻。

<sup>61</sup> 「知」知離切，屬知母、一支平聲韻；「矢」式視切，為審母、一旨平聲韻。「知」系（知、澈、澄、娘）與「照系三等」（照、穿、神、審、禪）古歸舌音定紐。

諧」，指本字和聲符間，為聲近關係，如「風、開而諧凡、干是也」<sup>62</sup>。

## 2. 兼 生

兼生類中，趙氏僅設「聲兼意」，〈諧聲論〉曰：

若其別則有聲兼意：如「禮」、「貫」之類是也。<sup>63</sup>

《六書本義》未收「禮」、「貫」二字，《說文》釋「禮」為：「从示、从豊，豊亦聲。」釋「貫」作「从母、貝」<sup>64</sup>。「貫」、「母」二字皆為「古玩切」，則「母」既釋形，也釋音。由「禮」、「貫」二字，說明趙氏已察覺聲符表義，此亦繼〔宋〕王聖美「右文說」後，首度將會意兼聲現象歸入形聲者。

## 3. 變 生

趙氏變生只設「三、四體諧聲」一類：

三體、四體如歸、微之類。歸从婦省，从止、自聲；微从彳、从支、从人，豈省聲。<sup>65</sup>

由「歸」、「微」二字，知趙氏「三、四體諧聲」，是依據諧聲字的組成元素數量而定。

趙氏以形、聲相諧，定義諧聲，聲符主在諧音，不必表義。聲符一旦表義，便超出了聲符功能，這與諧聲正例有別，況聲符表義只是偶然為之，故以「兼生」歸類，以別其屬性。又趙氏視一形一聲為諧聲正例，三、四體諧聲超出範圍，故以變生歸類。

### (三) 結 構

趙氏除了說明諧聲之法，對諧聲字結構，也有深入探索。諧聲雖由形、聲構成，惟形符與聲符的配置，和聲符內涵，都是認知諧聲字的重要課題。

## 1. 形符與聲符配置

<sup>62</sup> 「風」方戎切，非母、二東平聲韻；「凡」符乏切，為奉母、凡韻平聲。

<sup>63</sup> 趙搗謙：〈諧聲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3。

<sup>64</sup> 見《說文》示部，頁2、母部，頁319。

<sup>65</sup> 趙搗謙：〈諧聲論〉，卷前，葉3。



趙氏大抵承襲唐賈公彥《周禮疏》<sup>66</sup>，將形符與聲符配置，析成六類：(1)左定義而右諧聲。(2)右定義而左諧聲。(3)定意于上而諧聲于下。(4)定意于下而諧聲于上。(5)形定于外而聲諧于內。(6)意定于內而聲諧于外。趙氏以外，張位、王鳴盛、呂思勉、吳式釗、尹桐陽、唐蘭等，亦採近似分類。

## 2. 聲符內涵

關於聲符內涵，趙氏主要探索兩個方向：一為本音的探討。二為「亦」聲歸類：

### (1) 本音

聲符為諧聲字之音讀，但並非所有聲符，皆可為諧聲字本音。趙氏特指出，諧聲字的本音，尚包括「从聲而省」和「累加而省」。如「恬」所从「舌」音，是由「甜」省聲而成，此即「從聲而省」。「讀」从「賣」得聲，「賣」从「貝」从「齒」，「齒」又从「尃」而諧，知「讀」本音為「尃」聲，此為「累加而省」<sup>67</sup>。

### (2) 亦聲

趙氏將「孝、育、尃、改、犀、虞、瞿、賣、泉」等九個諧聲字，標示「亦聲」，除了明確界定「亦聲」就是「諧聲」，也指出聲符具備兼義現象。「亦聲」與「聲兼意」同，都指聲符表義，二者實可合併。趙氏將「亦聲」放入正生，卻將「聲兼意」放在「兼生」，也是矛盾。

趙氏諧聲分類雖有抵牾，然由「象形」兼生中，「形兼聲」、「事兼聲」聲不

<sup>66</sup> 賈公彥：「若江河之類，是左形右聲；鳩鵠之類，是右形左聲；草藻之類，是上形下聲；娑婆之類，是上聲下形；圍國之類，是外形內聲；闕闐衡瑁之類，是外聲內形，此聲形之等有六也。」見《周禮疏·保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），卷14，葉8。

<sup>67</sup> 趙搗謙：「有所謂从聲而省者，蓋省文有聲關於義者，有義關於聲者，如甜之从舌以為義，舌之所嗜者甘故也。謂恬之从舌則非矣，蓋从甜省為聲，而關於義故也。」又曰：「如讀誦之『讀』，主言以為意，从銜賣之『賣』者，諧其聲也。賣則从貝為意，又从順齒之齒而諧，齒又从齒尃之尃而諧，累相加而不厭煩者。」見《六書本義·諧聲論》，卷前，葉3。

兼義，或可推測，趙氏未必不贊同聲符本具表義，只因所見諧聲字，聲符不兼義者居多，於是定義諧聲時，便把聲符侷限於諧音。再於「形兼聲」、「事兼聲」及「亦聲」下，說明聲符兼義。

## 五、假借論

### (一) 定義

六書中，趙氏最重假借，因假借為通經之關鍵：

夾漈曰：「學者之患，在於識有義之義，而不識無義之義。假借者，無義之義也。假借本非已有，因它所授，故於己為無義。」又曰：「六書之難明，為假借之難明也。六書明，則六經如指諸掌；假借明，則六書如指諸掌。」<sup>68</sup>

趙氏將假借看成用字，顯然是站在訓詁角度，不屬於文字學範圍，這是受鄭樵所影響。又假借為「本非已有，因它所授，故於己無義」，和許慎「本無其字」義同，為魯實先先生所言「無本字的用字假借」<sup>69</sup>。

### (二) 分類

趙氏既以訓詁看待「假借」，以為假借「本非已有」，故不立「正生」。於是「假借」內容，就只設「託生」、「反生」和「兼生」。

#### 1. 託生

託生假借有三，皆以聲音作為假借憑藉，故知「託生」也可說是「託音」而借。

##### (1) 因義之借

「因義之借」相當於鄭樵「同音借義」，趙氏〈假借論〉說：

<sup>68</sup> 趙撝謙：〈假借論〉，《六書本義》，卷前，葉4。

<sup>69</sup> 魯實先：「《說文》之假借曰『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、長是也』。據義求之，若蓋為覆苫，則為等畫。焉為鳥名，雖為蟲名，亦為臂下。也為女衿，而經傳并假為語詞。夫為丈夫，女為婦人，而義為須，汝義為水，爾為靡麗之名，若為順服之義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『若，順也。』是乃若之本義，說見《說文正補》，而經傳皆假為稱人之詞。如此之類，覈之聲韻，非它字之假借，求之義訓，非本義之引申，斯正本『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』之例，是乃用字假借。」見《假借溯源·敘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3年），卷上，頁30。

因義之借者，初本裁衣之始，而借為凡物之始；狀本犬之形象，而借為凡物之狀也。<sup>⑦⑩</sup>

由「初」、「狀」二例，知「因義之借」為字義擴大的引申現象，本義與引申義間，具音同關係。

### (2)無義之借

「無義之借」也源於鄭樵「借同音不借義」：

無義之借者，易本蜥易之易，而借為變易之易；財本貨財，而借為財成之財也。<sup>⑦⑪</sup>

「蜥易」、「變易」兩義無關，為同音而形成的假借，和「本非己有，因它所授，故於己為無義」，最為相合。

### (3)因借之借

「因借之借」名稱雖也來自鄭樵，內容卻有若干差距。先舉趙氏〈假借論〉之說為例：

因借而借者，商本商度之商，既借為宮商之商矣，而又借為商賈之商也；之本之艸之之，既借為之往之之矣，而又借為語詞之之也。<sup>⑦⑫</sup>

「商」、「之」二例，皆是「無義之借」，借字與本字間，音同義異。「因借之借」和「無義之借」既相同，趙氏卻析為二類，或為考量語詞孳乳的結果。鄭樵「因借之借」則有兩道程序，先行「無義之借」，再藉由音同達成引申<sup>⑦⑬</sup>。鄭、趙二人「因借之借」雖異，惟二人或皆考量語詞演進，說明二人所釋假借，皆由訓詁立說，不循文字結構。

## 2.反 生

趙氏反生假借，僅設「同音並義不為假借」一類，〈假借論〉曰：

<sup>⑦⑩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假借論》，卷前，葉4。

<sup>⑦⑪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⑦⑫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⑦⑬</sup> 鄭樵：「難，鳥也，因音借為艱難之難，因艱難之難借為險難之難去聲。」見《六書略》，第4，葉2。

同音並義不為假借者，台說之台，即台我之台，皆得从口而為意，从呂而為聲也；壬儋之壬，既象治壬之形，壬娠之壬，亦象裏壬之形也。<sup>⑦④</sup>

趙氏指出：「台說」、「台我」之「台」，皆从「口」為意，从「呂」為聲，兼顧形義相符，皆用本義。「壬儋」之「壬」與「壬娠」之「壬」，一「象治壬之形」，一「象裏壬之形」，與「丨」表「下上通、引而上行讀若凶、引而下行讀若退」（《說文·丨部》，頁20）性質相同，並為無聲字多音。「台」字為訓詁問題；「壬」為同形異字，則趙氏「同音並義不為假借」，立說顯然介於文字與訓詁間。不過，藉由此二例，知趙氏於假借內容上，已注意到文字的本義，雖最終仍堅持「用字」，卻也為假借造字，留下伏筆。

### 3. 兼生

趙氏假借「兼生」，也只設一類「轉注而假借」，〈假借論〉曰：

轉注而假借者，如頃、本頃矢之頃，既轉而為頃刻之頃矣，因頃刻之聲，而借為頃畝之頃。過、本過踰之過，既轉而為既踰曰過之過矣，因既踰曰過之聲，而借為過失之過也。<sup>⑦⑤</sup>

「轉注而假借」中，「轉」是義轉，即轉成引申義；「注」是注上新義，即注上假借義。由轉至注，其主要媒介為同音。「轉注而假借」，是先有引申，如「頃矢」引申為「頃刻」，再由同音，以形成「頃畝」之假借義，此為義轉而借，故名「轉注而假借」。

趙氏所列三類假借，「託生」類最為單純，只要有音同條件，就可形成引申或假借。「反生」類雖也建構在同音條件，惟「反生」並未涉及引申或假借，所用者皆為本義，此與趙氏所持「用字」觀點不符，故以「反」明其特性。「兼生」類較趨複雜，須先由義轉（音不變），方可形成假借。程序有二，故以「兼」名之。

此外，趙氏指出，鄭樵「叶音借義」、「叶音不借義」皆不是假借，惜未說明原因。惟鄭氏所列字例，二者時含混難辨<sup>⑦⑥</sup>，趙氏不取，或為其中原因。又鄭氏

<sup>⑦④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假借論》，卷前，葉4。

<sup>⑦⑤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⑦⑥</sup> 鄭樵《六書略》所列叶音借義之例，如「旁之為旁去聲」、「中之為中去聲」。借叶音不借義之例，如「荷之為荷」、「茹茹、蘆、茅、菟也。之為荷去聲，度也」。二者幾乎難見差異。

「語辭之借」、「五音之借」、「三詩之借」、「十日之借」、「十二辰之借」、「方言之借」，皆為無本字用字假借，趙氏一概併入「無義之借」，也是趙氏在假借認知上，遠較鄭樵精確之處。

趙氏假借立說多偏訓詁，遂使說解屢見「又……」體例，此亦受限於「用字」觀，所形成之特色。

## 六、轉注論

### (一) 定義

趙氏也說轉注無造字，因此轉注不立正生，只設託生、反生和兼生。

轉注者，展轉其聲而注釋為它字之用者也。有因其意義而轉者，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，有再轉為三聲用者，有三轉為四聲用者，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，其轉之法，則與造諧聲相類。<sup>⑦⑧</sup>

趙氏轉注，約略有四點特性：

1. 「展轉其聲，而注釋為它字之用者」，說明轉注須由音轉以注成它義，此承襲於張有<sup>⑧</sup>。
2. 「有因其意義而轉者」，言轉注與音變無關，由音同構成義轉。
3. 「有但轉其聲而無意者」，言轉注只涉汲音變，與義變無關。此即「方音叶音者不在轉注例」。
4. 「有再轉為三聲用者，有三轉為四聲用者，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」，說明轉注以音轉為憑藉，音轉次數不受限，義轉也可不斷繁衍。

### (二) 分類

#### 1. 託生

趙氏「託生」轉注有三：

#### (1) 因義轉注

〈轉注論〉曰：

<sup>⑦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轉注論》，卷前，葉4-5。

<sup>⑧</sup> 張有：「轉注者，展轉其聲而注釋為它字之用者。如其、無、少、長之類。」見《增修復古編·說文解字六義之圖》，頁401。

惡本善惡之惡，以有惡也，則可惡去聲，下同。故轉為憎惡之惡；齊本齊一之齊，以其齊也，則如齊與齋通，下同。故轉為齊莊之齊，此其類也。<sup>79</sup>

「惡」、「齊」二例，顯示「因義轉注」，是由音變而促使義轉成引申義。故「因義轉注」者，為音轉而注釋新義，與「展轉其聲而注釋為它字之用者」符合，屬轉注正例。

### (2) 無義轉注

〈轉注論〉曰：

無義轉注者，如荷乃蓮荷之荷，而轉為負荷之荷；雅本烏雅之雅，而轉為風雅之雅，此其類也。<sup>80</sup>

由「荷」、「雅」二例，知「無義轉注」，實為同音假借。故明末趙宦光、清儒曹仁虎，皆取「無義轉注」併入假借<sup>81</sup>。

### (3) 因轉而轉

〈轉注論〉曰：

因轉而轉者，如長本長短字，長則物莫先焉，故轉為長上幼之長上，長上則有餘，故又轉為長去，下同。物之長；行本行止字，行則有軌迹，故轉為惠行去之行，行去則有次敘，故又轉為行杭列之行杭，又謂之行衡行幸之行幸，行去下同行之行，此其類也。<sup>82</sup>

由「長」、「行」二例，知趙氏「因轉而轉」，為義變和音變，所促成音、義的繁衍。此時音變不拘次數，義轉也變化無窮，與「有再轉為三聲用者，有三轉為四聲用者，至於八九轉者亦有之」相符。

<sup>79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轉注論》，卷前，葉5。

<sup>80</sup> 同前註，葉4。

<sup>81</sup> 趙宦光：「負荷本作何，訓儻毆，胡歌切，平聲。借為誰何諸用，故俗謬借用荷，而又謬讀上、去二聲。」見《六書長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5，葉7。曹仁虎：「以轉聲而論，如負何之何，《說文》作『何，訓儻也』，本平聲，借為誰何之何，乃以為蓮荷之轉聲。」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》，頁845。

<sup>82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轉注論》，卷前，葉4。

## 2. 反 生

趙氏於反生項下，僅設一「雙音並義不為轉注」：

雙音並義不為轉注者，如 𪗇 鳳同皇風非之朋，即鷗朋平之朋，文皆象其飛形；枹枹之枹，補訝切，收麥之器，白加切，又為木名，樂器之枇杷續作琵琶，皆得从木以定意，从巴皆得諧其聲，此其類也，是謂反生。<sup>⑧</sup>

「𪗇」、「鷗」為「鳳」之古文<sup>⑨</sup>，「𪗇皇」、「鷗朋」是訓詁，不為文字範圍。趙氏見「𪗇」、「鳳」音義相同<sup>⑩</sup>，皆象飛形，又與用字相左，遂以「不為轉注」命名，入於「反生」。「枹」从「木」，明材質為木，从「巴」聲，標其音讀。我國文字非一人、一時、一地所造，不同文字也可能造出相同形體，故同為「巴」聲之「收麥器」及「樂器」，因材質皆由木製，遂同樣造出「从木、巴聲」。後「樂器」或採玉製，於是「枇杷」也作「琵琶」，則「枹」、「琶」二義，便可完全區格。魯先生《轉注釋義》：「凡此增益形聲，以避形溷，斯為文字之蛻變。」又「一字之異體，苟非義轉而易形聲」，則不得視為轉注<sup>⑪</sup>，可證「琶」、「枹」二字確實不為轉注。趙氏於轉注見文字本義，惜未多推衍「同意相授」。然他不將收麥器之「枹」，與樂器之「琶」，看成轉注，顯然注意到轉注必涉及音轉或義轉。此二例皆與音轉、義轉無關，故曰「雙音並義不為轉注」。

## 3. 兼 生

〈轉注論〉曰：

假借而轉注者，來乃來牟之之來，既借為來往之來矣，而又轉為勞來去之來；風乃風蟲之風，既借為吹噓之風矣，因轉為風刺之風去，此其類也。<sup>⑫</sup>

「來」、「風」二例，知「假借而轉注」，為轉注前先得有假借，如「來」由來牟，而借為往來；「風」由風蟲，借為吹噓之風。假借後，字義再經音轉，而轉成勞

<sup>⑧</sup> 同前註。

<sup>⑨</sup> 《說文·鳳部》，頁 150。

<sup>⑩</sup> 張建葆：「文字非一人一時一地所造，由不同之人、時、地，據同一事物，同一語根所造不同形體之字，此即音義相同字。」見《說文音義相同字研究·敘論》（臺北：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74年），頁 2。

<sup>⑪</sup> 魯實先：《轉注釋義》（臺北：洙泗出版社，1992年12月），頁 78、86。

<sup>⑫</sup> 趙搗謙：《六書本義·轉注論》，卷前，葉 4-5。

來、風刺。「假借而轉注」須先行假借，才形成音轉、義轉，不若前列「託生」直接音轉、義轉，也與「反生」只用本義不類，故另設「兼生」。

#### 4. 假轉注

趙氏〈轉注論〉下又列「方音叶音者不在轉注例」一類。列在轉注，卻說「不在轉注例」，是為和前列轉注區別，今筆者暫以「假轉注」稱之。〈轉注論〉曰：

方音叶音者不在轉注例也，如聯發之發，陟衛切，南方之人則有株列切音。兄弟之兄，呼庸切，東吳之人則以呼榮切。之上下之下，讀如華夏，押於語句，則音如戶。明諒之明，讀如姓名，押於陽韻，則音如芒。凡此之類，不能悉載。<sup>88</sup>

「發」、「兄」、「下」、「明」四字，趙氏先言本音，次舉方音，以明一字異讀。此四字雖有異讀，義卻不變，異讀是受地域不同所影響。這些字雖有音變，具有轉注特性，但本義不變，故趙氏言其不在轉注列。其實，趙氏所列轉注，唯有此類洞見真諦。轉注關鍵在「同意相受」，今趙氏所舉四例，為音轉而注，屬方言異讀，字義當然不受影響。於是「發」、「兄」、「下」、「明」四字雖音轉，義仍為本義。趙氏於此只注意到音轉，殊不知「同義相受」就是本義的移轉，故僅觸及轉注前提，而未能繼續發揮。

### 參、結 語

趙古則為元末明初字學家，文字起源觀深受朱熹影響，立說架構則多依鄭樵，故說解六書，也採「正生」、「兼生」分類。「正生」表正例，正生象形為獨體象形，也是萬世文字之祖，於是各書便皆由象形孳乳而成。

除「正生」，趙氏還立「兼生」、「反生」、「變生」。「兼生」表文字結構，須由他類共成。如「形兼聲」、「事兼聲」，由象形或指事附加聲符而成；「形兼意」，由象形附加形符構成。這些「兼生」字，附加聲符或形符後，或初文字義不受影響；或附加內容，只作助成義，凡此皆不得入「會意」、「諧聲」。顯然趙氏分析六書，除了考量字形，也兼顧字義的表義程度。只是，趙氏既已將「亦

<sup>88</sup> 同前註，葉5。



聲」納入諧聲，定義諧聲卻說：「主母以定形，因母以主意，而附他字爲子，以調合其聲者也。」便把聲符功能又侷限在標音。於是，凡聲符兼義者，只得另立「事兼聲」，置於「兼生」下，看成諧聲字變例。

「反生」僅出現在轉注和假借，內容爲「雙音並義不爲轉注」、「同意並義不爲假借」。二類內容，或爲同形異字，或爲一字異體，無音轉也無義轉，所釋皆本義。趙氏認爲假借、轉注無造字，和本義無關，於是「反生」，便成了轉注、假借，表達本義的特殊現象。

「變生」僅設在諧聲，趙氏認爲，諧聲正例多爲一形一聲，三、四體諧聲脫離常例，故以「變生」區隔。

趙氏「假借」、「轉注」皆設「託（托）生」，「託」爲依託，表假借、轉注，多憑同音或音轉條件構成。由於轉注、假借不造字，故內容多以假借、引申爲主。雖說趙氏受鄭樵影響，採「四體二用」觀看待六書，但在轉注和假借上，卻又看到本義，尤其是「方音叶音者不在轉注例」，更指出轉注之一爲音轉而注。遠在六百多年前，趙氏能隻眼獨具，說明字學史上，將明人字學視爲「師心自用，妄生穿鑿」，也過於武斷。

趙氏六書分析，以今人來看，難免不盡成熟。不過，他提出了許多意見，卻爲後代六書研究，開啓曙光：

- 一、趙氏將形符不成文，列入象形或指事「兼生」，對後學分類獨體、合體，有一定啓示。
- 二、趙氏雖受鄭樵影響，將指事定義成象形加事，惟所列「二、二」二字，爲臆構符號。顯然明人已逐漸脫離宋人樊籬，使「指事」得以從不同角度，重新詮釋。
- 三、趙氏將形符相同，稱「同體會意」；不同，則依形符多寡，設置二、三、四、五體會意。如此分類，雖未盡理想，然會意結構，卻已開啓了同文及異文概念。
- 四、趙氏抨擊鄭樵，錯將會意看成二母相合，不僅使會意結構更趨明朗，也深入探討部首內涵。
- 五、「形兼聲」、「事兼聲」，聲符皆不表義，但「亦聲」字，卻又直接歸入諧聲，使諧聲字聲符兼義。趙氏立說儘管未予統一，但他已確立聲符可以兼義，遠較段玉裁仍著眼於「會意兼形聲」、「形聲包會意」，更明形聲旨趣。

- 六、趙氏雖誤將轉注、假借限於用字，卻也列出本義字例。顯然趙氏雖承襲宋學，卻也在宋學基礎上推陳出新，這對後世「四體二法」，必有啓迪功效。
- 七、轉注類中，趙氏注意到音轉而注，使轉注真義，於史上首度發光。這對後世詮釋轉注，應是重要的一步。
- 八、趙氏對文字孳乳格外重視，舉凡初文附加聲符或形符，字義未受影響，此後起諧聲或會意字，皆以初文分類六書。又如假借類中之「因借之借」，是由兩次「無義之借」構成，此亦與語詞孳乳相關。
- 九、趙氏置假借在轉注之前，應是假借形成遠較轉注便易。假借多由引申及假借義構成，兩字（義）間只要音同即可；轉注則除有假借，還包含音變或義變所形成之義轉及音轉。

前人評價明代字學，多持負面，致使明人字學，多無專著探討。四庫館臣雖不滿明人著述，然於〈六書本義提要〉卻說：「辨別六書之體，頗爲詳晰，其研索亦有苦心，故錄而存之，以不沒所長焉。」<sup>89</sup>又於孫承澤〈典制紀略提要〉提及：「趙搗謙精於六書。」<sup>90</sup>今縱觀趙氏剖析六書，屢見精到，顯示明人字學，確也有其獨到見地。清代字學鼎盛，必以明人爲基石，況明代字學，也能力矯宋學之弊，雖未如清人考據之嚴密，然多開闢新意，啓迪後學，也爲學術史上，不可輕忽的重要曙光。

<sup>89</sup> 〈六書本義提要〉，見〔清〕紀昀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灣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286。

<sup>90</sup> 〈典制紀略提要〉，見紀昀等撰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同上，卷139，葉2。